

與中央匯金的關係

與中央匯金的關係

中央匯金是依據中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2003年12月，中央匯金成立，總部設在北京，代表中國政府依法行使對國有商業銀行等重點金融企業出資人的權利和義務。2007年9月，財政部發行特別國債，從中國人民銀行購買中央匯金公司的全部股權，並將上述股權作為對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的一部分，注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的重要股東職責由國務院行使。中央匯金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由國務院任命，對國務院負責。

中央匯金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中國政府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中央匯金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匯金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22.28%。中國建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29.27%（中央匯金持有中國建投100%股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0.88%（中央匯金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光大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4.43%（中央匯金持有光大集團55.67%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央匯金將直接持有我們總股本約[編纂]（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中央匯金100%持有的中國建投將持有我們總股本約[編纂]（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中央匯金100%持有的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將持有我們總股本約[編纂]（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中央匯金持有55.67%的光大集團將持有我們總股本約[編纂]（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約[編纂]）。

有關中央匯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編纂]承諾的進一步詳情，參閱「[編纂]」。

中央匯金的不競爭承諾

中央匯金於2014年7月22日向本公司承諾：

- (a) 只要中央匯金按照中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如我們的股票上市交易）的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人，中央匯金

與中央匯金的關係

承諾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證券業務；若中央匯金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參與或進行競爭性證券業務或任何演變為競爭性證券業務的業務或活動，中央匯金承諾將立即終止對該等競爭性證券業務的參與、管理或經營；

- (b) 若中央匯金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權或許可以直接經營證券業務，或者取得了經營證券業務的其他商機，則中央匯金承諾立即放棄該等批准、授權或許可，不從事任何證券業務；
- (c) 儘管有上述第(a)和(b)條的承諾，鑒於中央匯金是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中央匯金可以通過其他下屬企業，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合資、合作經營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票或其他權益)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證券業務；及
- (d) 中央匯金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將公平地對待本公司所投資的證券公司，不會將中央匯金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經營證券業務的政府批准、授權、許可或業務機會授予或提供給任何證券公司，亦不會利用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該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公司而有利於其他本公司所投資的證券公司的決定或判斷，並將避免該種客觀結果的發生。中央匯金在行使其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權利時將如同所投資的證券公司僅有本公司，為本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實際控制人權利，不會因中央匯金投資於其他證券公司而影響其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本公司謀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業判斷。